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除在 2020 年 6 月-12 月期间向青岛江河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河瀚海”）采购热泵、换热器设备共计 16,823,008.87 元外，同时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、18 日、24 日采购热泵、换热器设备，总金额为 4932 万元。江河瀚海的前法定代表人和前股东为迟焕文先生，迟焕文先生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迟芳女士的弟弟；2020 年度江河瀚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，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其中，公司已对 16,823,008.87 元的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但尚未对 4932 万元的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。

由于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因而被出具了保留意见。后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，对上述采购行为的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予以认可，公司因此需履行相关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现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

同时补发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公司今后将加大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